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7〕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村函〔2017〕2030 号），省下达我市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 7809 户（含列入国家改造任务数 2200 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将 2017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市级补助资金按危房改造任务每户补助 1000 元安排。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农村基层设施建设（2130504）预算支出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多退少补）。

请各县（市、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对市县转移支付指标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10〕189号），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附件：梅州市 2017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18份）

梅州市2017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改造任务数（户）	金额（万元）
梅江区	35	3.5
梅县区	662	66.2
兴宁市	2460	246
平远县	409	40.9
蕉岭县	412	41.2
大埔县	1078	107.8
丰顺县	1217	121.7
五华县	1536	153.6
合计	7809	780.9